

宜蘭縣各鄉鎮市財政業務督導-預算編製及執行情形
評分方式及標準表

| 考核項目 | 配分 | 評分方式及標準 |
|--|----|---|
| <p>一、預算之編製，有無依預算法、中央及本府訂定相關規定辦理。</p> | 28 | <p>(一)未依法定期限送代表會審議，每逾1日扣1分，合計至多扣4分。(4分)</p> <p>(二)未依相關法規規定辦理，其扣分標準如下，合計至多扣24分。(24分)</p> <p>1. 當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 (1)當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經費(含追加減預算數)合計占總預算歲出預算之比率為衡量指標，每1%扣0.5分。(自行辦理之項目如就發放資格納入排富機制者，其金額減半列計) (2)當年度新增自辦社會福利項目，每項扣0.5分。 (3)原自辦社會福利項目放寬發放資格或提高發放金額，致當年度預算數(含追加減預算數)較上年度增加者，每項扣0.5分。</p> <p>2. 當年度預算編列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編列基準者，每項扣1分。</p> <p>3. 當年度預算未依「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編列者，每項扣0.5分。</p> <p>4. 辦理追加預算違反規定追加要件：依追加(減)預算情形表查填內容，不符合「所辦事業因重大事故或重大政事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者，每項扣0.5分；違反其他規定追加要件者，追加金額未達100萬元扣0.5分，100萬元以上扣1分。</p> <p>5. 審計室審核通知有關當年度預算編列違反共同性法令依據之事項，依上開標準予以扣分，非屬上開缺失事項者，每項扣0.5分。</p> <p>6. 未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者，每項扣0.5分。</p> |
| <p>二、人事經費、災害準備金有無如數編列及執行。</p> | 6 | <p>(一)人事經費未依規定標準編列足額，扣1分，短編比率超過5%者加重扣1分，短編比率超過10%者加重扣2分，合計至多扣3分。(3分)</p> <p>(二)災害準備金低於當年度總預算歲出預算總額1%者，扣1分，短編比率超過5%者加重扣1分，短編比率超過10%者加重扣2分，合計至多扣3分。(3分)</p> |
| <p>三、對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地方建設建議事項，有無依規定辦理。</p> | 14 | <p>(一)季報應於每季結束15日內送達本府，每逾1日扣1分，合計至多扣4分。(4分)</p> <p>(二)是否依規定辦理：本項由民政處辦理考核，經其評定有缺失者，每項扣2.5分，合計至多扣10分。(10分)</p> <p>1. 所受理建議事項之範圍，不得包括對個人之補(捐)</p> |

| 考核項目 | 配分 | 評分方式及標準 |
|--|-----------|---|
| | | <p>助。</p> <p>2. 建議事項如涉及財物、工程或勞務之採購，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3. 建議事項應由鄉(鎮、市)公所循預算規定程序編列預算辦理，不得採定額分配或以墊付方式處理。</p> <p>4. 建議事項辦理情形應於鄉(鎮、市)公所網站中公布。</p> |
| <p>四、依其職權或依鄉(鎮、市)民代表所提建議，對於民間團體之補(捐)助，有無依規定辦理。</p> | <p>14</p> | <p>(一)季報應於每季結束15日內送達本府，每逾1日扣1分，合計至多扣4分。(4分)</p> <p>(二)是否依規定辦理：經查1.至2.有缺失者，每項各扣1.5分，合計至多扣3分；3.至4.有缺失者，逕於(三)、(四)項下扣分。(3分)</p> <p>1. 補(捐)助經費不得對個人舉辦活動之贊助，或以定額分配或墊付方式處理。</p> <p>2. 補(捐)助經費中如涉及財物或勞務之採購，應依預算法及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3. 對於同一民間團體之補(捐)助金額，每一年度以不超過新臺幣2萬元為原則。但對下列民間團體之補(捐)助不適用前開規定：</p> <p>(1)依法令規定接受鄉(鎮、市)公所委託、協助或代為辦理其應辦業務之民間團體。</p> <p>(2)經主管機關依法許可設立之工會(包括總工會、職業工會)、農會、漁會、水利會、同業公會、體育會(含單項運動委員會)或申請補助之計畫具公益性質之教育、文化、社會福利團體。</p> <p>(3)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本府各局處暨所屬機關補助計畫所補助之民間團體。</p> <p>4. 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情形應於鄉(鎮、市)公所網站中公布。</p> <p>(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之除外團體認定過於寬鬆者，扣2分。(2分)</p> <p>(四)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上網公告情形：未公告者扣3分，公告於非首頁者扣2分，又如未長期公告(即會隨時間推移列入歷史區)或公告內容不完備者，各扣0.5分，合計至多扣3分。(3分)</p> <p>(五)對民間團體補(捐)助作業規範及管考辦理情形，未訂定作業規範或管考規定者扣1分，未辦理督導及考核者扣1分，合計至多扣2分。(2分)</p> |
| <p>五、預算編列及執行是否未逾「宜蘭縣政府對各鄉(鎮、市)</p> | <p>8</p> | <p>按「宜蘭縣政府對各鄉(鎮、市)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表」，逾預警項目認定標準者，每項扣分數如下：</p> <p>(一)預算編列</p> |

| 考核項目 | 配分 | 評分方式及標準 |
|-----------------|----|--|
| 公所預算編列及執行預警項目」。 | | 1. 歲入歲出餘絀及改善情形。(3分) 2. 高估歲入預算。(2分) 3. 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 4. 災害準備金編列不足。 5. 共同性費用項目超逾標準編列。 (3.至5.已於第一及二項完成考評，爰不予加重扣分) (二)預算執行 累計短絀及改善情形。(3分) |
| 六、外扣(加)分數項目。 | - | (一)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連續2年增編或新增而未改善者，扣2分；倘連續2年未遭本府扣減第一項(二)1.「當年度編列超過一致標準社會福利支出情形」之考核分數者，加2分。 (二)審計室審核通知有關預算編列及執行違反共同性法令依據之事項，經聲復後仍有偏差者，每項扣0.5分；倘連續2年未改善，或後續改善情形未臻完善者，每項加重扣0.5分，合計至多扣2分。 (三)對民間團體補(捐)助案，經審計室或本府查有缺失事項者，每項扣0.5分，合計至多扣2分。(採書面考核及實地考核逐年輪替方式辦理) (四)其他經本府認列為當年度重點考核事項： 當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不具公益性質且補助金額超過2萬元以上之娛樂性質活動者，扣2分。 <u>連續2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之動支案件數占全年度核准動支數之比率，每增加2%扣0.1分，最高扣2分，且連續3年以相同事由動支者，每項扣0.2分。</u> <u>近2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保留(含應付)數占全年度核准動支數之增減比率，每增加2%扣0.1分，最高扣1分。</u> (五)上述扣分擇一從重扣分。 |